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25號

抗 告 人 徐紹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星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貳拾捌萬陸仟柒佰零貳元。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5月9日通知兩造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經兩造合法收受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7頁），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抗告法院自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損害賠償，聲明為：(一)抗告人及江國華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4,6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5月24日止，應按

01 月連帶給付相對人2萬2,394元。(二)抗告人、李志明、廖沁
02 韋、吳品南、楊詩雅、豐景順營造有限公司、鑫益興企業有
03 限公司、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李志明等7人）應連
04 帶給付相對人794萬8,3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14
06 頁）。相對人前開請求係分別因抗告人向伊承租伊所有坐落
07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依
08 約給付租金，故依兩造間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、民法
09 第421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與系爭租約
10 之連帶保證人江國華連帶給付租金；另因抗告人與李志明等
11 7人共同非法傾倒廢棄物在系爭土地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民
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213
13 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抗告人與李志明等7人連帶損害賠償。則
14 相對人前開聲明(一)、(二)所為之請求，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亦無
15 主從、依附關係，應合併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8
16 萬6,702元【計算式：42萬4,631元+2萬2,394元×(40+24/
17 30)月+794萬8,396元=928萬6,7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8 入】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0萬9,096元，尚有
19 未洽。爰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，另核定
20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
21 4項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受抗告
22 法院之裁判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
23 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並由原
24 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27 民事第十八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29 法 官 林政佑

30 法 官 陳 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江怡萱